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旭未来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旭未来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奧體南路9號B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的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x.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如通函內容容許或要求，所使用名詞包括單數和複數，若以性別形容則包括中性、男性或女性。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奧體南路9號B棟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旭未來，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回並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怡女士
覃永德先生
宋司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奧體南路9號
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3年8月3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4,439,918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或轉讓最多106,887,983股股份(無論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其他方式)。

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透過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發行授權，董事表示現時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3年8月3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4,439,918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443,9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購回授權，董事表示現時並無根據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吳旭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吳璇女士、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連同吳旭波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貢獻，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以及經驗和知識。

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均深刻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具備廣泛的相關行業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具有廣泛及多元化的行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法律、投資及管理。

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確認各自的獨立性。任期內，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意見相同，即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彼等一直以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和其他事務而適當履行職責及責任，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董事會信納每名退任董事均為有聲望的正直人士，並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可繼續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而受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原因在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和事務，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

董事會函件

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x.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的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因此，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統稱「ESOP BVIs」)所持任何未歸屬股份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ESOP BVIs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股東均無需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上述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提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3,443,991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支付股份購回

的款項僅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其一或同時兩項)或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擁有264,26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4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控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5%。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引致該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即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意向書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將其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對於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14.50	12.28
10月	14.40	9.32
11月	34.30	11.02
12月	47.50	28.55
2024年		
1月	72.45	43.75
2月	71.75	12.34
3月	54.10	17.6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00	18.2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38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23年起擔任江西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吳先生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曾榮獲或入選了多項榮譽，其中包括2023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2023廣州好網民評選活動社會大愛好網民、奧納獎 — 2023年度「傑出愛心企業家」、中國遊戲行業年會「2022年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第十二屆公益節被評為「年度公益人物」、上饒十大企業家、第十五屆「上饒十大傑出青年」及上饒改革開放40年40人40事。

吳先生於2015年5月創辦本集團以來擔任江西貪玩主席及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動」）（為專注於網頁遊戲運營及營銷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負責整體營銷事務，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司法警官職業學院法警大專文憑。

吳璇女士，39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吳女士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吳女士於2021年7月獲第十屆中國金融峰會列為2021行業影響力人物，並於2020年12月獲《哈佛商業評論》列入2020中國新增長先鋒人物榜。吳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艾菲效果營銷獎的董事會成員及擔任2021年艾菲效果營銷獎終審評判。

吳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江西貪玩董事。在此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廣州維動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營銷總監，共同創辦91wan網頁遊戲平台。

吳女士於2011年1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36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女士曾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金景資本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宋女士(i)於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彼負責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等股權融資服務；(ii)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及上市公司業務；及(iii)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民投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

宋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針對廣東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奇化」)的清盤令中，宋司筠女士為該公司五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或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宋女士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廣東奇化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化學品交易市場在線投資平台。廣州品中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1年10月13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廣東奇化清盤，理由是廣東奇化對呈請人負有債務，且廣東奇化資不抵債、

無力償還債務(「申索」)，已對廣東奇化啟動強制清盤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廣東奇化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宋女士確認(i)其僅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廣東奇化的日常管理。宋女士自獲委任以來參與的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是關於公司備案及登記變更等公司後勤事宜；(ii)宋女士及其聯繫人與廣東奇化的任何其他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及(iii)自申索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宋司筠女士以廣東奇化董事身份提出的未決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

覃永德先生，59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在法律實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覃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律師。在此之前，覃先生(i)自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董事；(ii)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廣西五一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為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iv)於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為廣西欣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及(v)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廣西大學法學院講師。

覃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

鄭怡女士，52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自2022年9月起擔任四川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及於2011年12月獲委聘為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校外研究生導師。鄭女士亦於2004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鄭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四川同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註冊會計師，專注於審計及諮詢服務。在此之前，鄭女士(i)於199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成都人民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28))的若干高級職務，最後職務為茂業商業的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及(ii)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料披露及維持與投資者的關係。鄭女士亦於2009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茂業商業的董事。

鄭女士於2003年7月通過非全日制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及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合辦的會計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

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吳旭波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¹⁾⁽²⁾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264,263,000股 (L)	49.45% (L)
	實益擁有人 ⁽²⁾	4,255,157股 (L)	0.8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透過WxLand International Ltd (「**WXB BVI 2**」) 持有264,263,000股股份，而WXB BVI 2由WxLand Holding Limited (由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WXB BVI 1**」) 及WxLand Limited (由WxLand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 (「**WXB 控股公司**」) 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WxLand信託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設立。WxLand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吳旭波先生及WXB BVI 1。吳旭波先生亦為WXB BVI 1及WXB BVI 2的董事。
- (2) 於2022年11月16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9月7日，吳旭波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819,592股股份、61,855股股份、10,309股股份、167,525股股份、41,237股股份及154,639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旭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江西貪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江西貪玩」)	4,550,000股 (L)	45.50% (L)
	實益擁有人 ⁽¹⁾		635,260股 (L)	6.35% (L)

附註：

- (1) 吳旭波先生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約6.35%權益。上饒縣宏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吳旭波先生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45.50%權益。

吳璇女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璇女士 ⁽¹⁾	全權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38,487,000股 (L)	7.20% (L)

(L) 表示好倉

附註：

- (1) 吳璇女士透過WxZela International Ltd持有股份，WxZela International Ltd由Zel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Zela Holding Limited由WxZela信託全資擁有。WxZela信託為由吳璇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並以WxZela Holding Limited（由吳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璇女士亦為WxZela International Ltd及Zela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江西貪玩	1,164,740股 (L)	11.65% (L)
	實益擁有人 ⁽¹⁾		300,000股 (L)	3.00% (L)

附註：

- (1) 吳璇女士於江西貪玩直接持有3.00%權益。上饒市齊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吳璇女士的普通合夥人)於江西貪玩持有約11.65%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根據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各退任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所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各退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與專業資格，(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旭未来(「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奧體南路9號B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旭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司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覃永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或會因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第(d)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第(i)段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確定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旭波先生、吳璇女士、鄭怡女士、覃永德先生及宋司筠女士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